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4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1.05	楊雅惠	楊雅惠	邱 明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販售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藥品係本部因應疫情需要，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13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，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，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同業藥商之批發、販賣。
 - (二)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。
 - (三)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。
- 四、又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，違反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轉知貴屬會員，倘逕行販售該藥品予民眾，依藥事法規定查辦。
- 五、為維護國內病人用藥權益，及在有限資源下，發揮藥品最大效益，請加強輔導會員，適時向病人或其家屬，提供正確用

藥資訊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俾以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